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尚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尚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尚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【聲請意旨編號2之犯罪日期「113/01/11」應更正為「113年1月11日10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」】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林尚融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另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及3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113年9月16日「聲請合併狀」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

01 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得依刑法
02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03 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
04 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
05 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
06 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
07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
08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
09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
10 所犯各罪，分別係違反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且
11 犯罪時間前後相隔約9月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
12 罪，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張雅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